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09 年 8 月 28 日第五次選訓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六次選訓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9 日國訓中心訓輔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5 日第六屆第五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22 日第七屆第五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5 日第七屆第六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2 月 14 日心競字第 1110013509 號書函修正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頒佈「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 9 月 23 日心競字第 1090006183 號函、109 年 11 月 10 日心競字第 10900007296 號函、109 年 11 月 16 日心競字第 10900007313 號函、111 年 11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110012280 號函辦理。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落實培訓工作，提升代表隊選手體能、技能水準，選拔優秀選手籌組代表隊，突破 2018 年亞運 1 銀 1 銅的成績。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總教練遴選：(1 名)

(一) 任期：自總教練名單產出起至亞運會結束檢討止。

(二) 職掌：

(1) 總教練為 2022 年 **第 19 屆** 亞運會國家網球隊總計畫執行者。

(2) 球隊訓練/比賽以及出場球員名單，由總教練與男、女代表隊教練協調後，由總教練之決定為最終決議。

(三) 資格條件：

(1) 現(曾)任各單位教練，實際從事網球訓練指導工作。

(2)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3) 具備英文溝通能力。

(4) 具備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能力。

(5) 當選培訓隊及代表隊總教練者，不得再擔任男/女代表隊教練。

(6) 以能專職擔任總教練者為優先考量。

(四) 遴選方式：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查通過之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即公告遴選代表隊總教練，並由總教練候選人提出培訓與情蒐計畫，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遴選決議後送國訓中心審議。

代表隊男子/女子隊教練遴選：(男子隊 1 名、女子隊 1 名)

(一) 任期：自代表隊選手產出日起至亞運會結束檢討日止。

(二) 資格條件：

(1) 現(曾)任各單位教練，實際從事網球訓練指導工作。

(2) 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3) 具備英文溝通能力。

(三) 遴選方式：

依據**2023年6月**本會公告之男、女代表隊全國排名順位，男子隊教練由男子選手排名最優者所提之教練為教練；女子隊教練由女子選手排名最優者所提之教練為教練，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遴派之。

錄取順位：

(1) 單、雙打同時錄取者，以排名較高之項目擇優錄取；

(2) 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該月第一週世界排名較高者之項目擇優錄取；

(3) 世界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單打為主。

五、選手遴選

(一) 資格條件：男子6名、女子6名，依據**2023年6月**本會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4、雙打前2名之選手做為獲選依據。

錄取順位：

(1) 單、雙打同時錄取者，以排名較高之項目擇優錄取；

(2) 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該月第一週世界排名較高者之項目擇優錄取；

(3) 世界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單打為主；

(4) 如單打第4名或雙打第2名併列時，由總教練評估後提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產生。

(二) 遴選方式：由代表隊總教練提交名單送選訓委員會審議後送國訓中心審議。

六、附則

(一)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入選代表隊(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將視同放棄2022年**第19屆**亞運培訓及亞運相關補助經費，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三) 入選培訓隊及代表隊之選手，如不同意參賽者，將視同放棄2022年**第19屆**亞運培訓及亞運相關補助經費，其缺額依序遞補。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